1

附件：
2020 年春季学期防控疫情期间研究生
网络课程基本要求

为平稳开展 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，根
据教育部、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整体部署，研究生院
制定了防控疫情期间研究生网络课程教学的工作方案，并提
出如下基本要求。
一、网络课程教学安排
1、研究生网络课程的开设范围是春季学期课程表中除
体育、实习实践、实验课程之外的全部课程。
2、研究生网络课程教学由各开课单位组织授课教师实
施，基本工作内容包括：教师提前上传课件、电子化教材及
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至网络平台，研究生登录平台访问课程
资源开展学习，教师在课表规定的授课时间通过平台在线指
导答疑，师生以 eLearning/微信群/腾讯会议等方式开展教学
互动，教师布置学习任务和作业等。不建议普遍采用网络直
播课的形式。
3、教师开展网络教学，推荐选用教育部、学校认可的
在线课程资源，也可以采用云平台上传 PPT 录语音录屏、讲
课视频供研究生下载学习。网络教学载体采用校内 eLearning
基础教学平台和阿里、华为、腾讯、超星等平台混合方式。

2

若教师需要安排实体教室录制讲课视频，可通过所属开课单
位向学校申请。
4、以文献阅读讨论为主要授课内容的课程，授课教师
经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并在研究生院备案之后，可适当调整课
程教学大纲、作业安排及考核方式。授课教师可借助
eLearning/微信群/腾讯会议等方式，采用安排文献目录、加
强文献导读、增设随堂考核、增加师生/研究生分组研讨等方
式开展网络教学。
5、政治、第一外国语等开设平行班的课程，由开课单
位组织网络授课效果好的教师统一录制课程视频，按教学班
级组织授课教师完成学习辅导、课程讨论、作业批改等教学
环节。
6、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课程教学活动，可由相关开课单
位依据原定安排和疫情变化对教学计划进行适当调整，报研
究生院备案后实施。
7、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进行网络教学的理论课程，经
学校批准可在研究生返校入学后安排集中补课，或调整至下
一学年上课。
二、网络课程教学中的责任
1、各开课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充分发挥教学管理主
体作用，加强对授课教师、授课内容的指导管理，把好课程
的政治关、质量关，及时汇总、上报、公开课程教学教务信
息，督促师生自觉遵守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相关规定，做好
网络课程教学资料的备份备查。

3 2、各开课单位应做好研究生教学调整的管理工作。授
课教师如在本要求规定范围内需要调整教学大纲及授课时
间、方式，各单位应及时完成受理、审核以及向研究生院的
报送备案等工作，确保研究生教学相关工作的有机衔接、平
稳展开。 3、各开课单位应安排专人做好网络课程的协调及辅助
等工作，可采用动员学生助教或学生志愿者等方式，协助授
课教师完成网络课程的录制、上传及师生互动等教学过程。 4、授课教师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实施网络课程教学。
授课内容应紧密围绕教学大纲，充分利用网络教学优势，将
高质量的课程教学内容与信息技术相融合，保证教学质量。 5、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开展网络课程学习，
将课程教学资源下载后进行预习、复习，并做好笔记，记
录问题，积极参加课堂线上答疑讨论。研究生对各课程网络
教学资源的使用仅限于本人学习，不得自行将网络教学资源
用于商业用途、或扩散至外部网络。 6、学校将形成网络课程质量保障的指导意见，组织实
施对网络教学工作的检查评估。对教学质量高、效果好、推
广性强的网络课程，将给予后续支持，并在研究生教育成果
奖评审中优先推荐，推动网络课程教学高质量发展。
三、网络课程教学的相关准备工作 1、学校已启动针对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的网
络教学培训，开展对教师网络课程开设类型、研究生网络使

4

用状况的调查，为实施研究生课程网络教学提供咨询和技术
支持。网络直播教学由学校统一审批，从严把握。
2、各开课单位应依据学校要求，制定并报送本单位网
络课程教学实施方案。尽快梳理春季学期研究生授课教师的
授课时间、方式等信息，摸排需调整的课程情况，于 2 月 18
日中午 12:00 之前在系统内完成排课数据校对工作。相关开
课信息经开课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（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）
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汇总课程代码、课程名称、授课
教师、授课方式、授课时间、调整安排等信息，于 2 月 21
日中午 12:00 之前将实施方案和汇总表报送至研究生院或医
学研究生院。实施方案和汇总表应包含本学期确认开设的每
一门课程，特别要明确每门课程的授课方式。只能依靠实体
教室等资源开展教学活动、确实难以采用网络方式授课的课
程，请在报送的信息表中特别注明。
3、各开课单位应在充分理解学校网络课程教学要求的
基础上，面向师生做好宣传、解释、答疑工作。教学管理人
员应参加在线指导答疑组织，在线巡视教学进展情况。

研究生院
医学研究生院
2020 年 2 月 14 日